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陕中大教办〔2017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中医药大学 教研室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（处室）：

为了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组织和教学研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使教学研究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更好地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，特制定《陕西中医药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》，并经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中医药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4月25日

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4月25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:

陕西中医药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

第一条 教研室是学校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，是教学、科研、师资培养工作的具体承担者，也是学科的载体。教研室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具体执行学校制定的教学计划，组织安排教学工作，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，积极进行教学改革，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，不断提高教师素质和学术水平，提高教育质量。

第二条 教研室要组织教师按照教学计划拟定教学大纲，选定或编写、编译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，编制授课计划，编制和审定考试题库或题目及评分标准，组织考试、考查和阅卷、评分，以及考试分析工作。

第三条 教研室要有计划地开展教学研究活动。组织教师收集和交换国内外有关学科教学的信息；研究教学方法，注重对学生思维方法和实践技能的训练；认真研究教材、教法，开展教学观摩活动；建立听课和互评、自评等教学质量监控制度；总结教改、教学经验，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。积极推行先进教学手段的运用，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，提高教学质量。教研室教学研究活动每月不少于二次。

第四条 教研室要结合教学工作积极开展产学研相关活动。积极参与产学研课题研究和实践活动，不断完善课程设置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提高教学水平。组织教师确定科研课题，制定科研计划，并督促其完成。

第五条 组织实施实践性教学环节，协助课程教师制订实践教学方案（计划），跟踪落实实践教学方案，检查实践教学实施效果，督促及时做好实践教学环节的总结工作，并对实践教学环节进行评价和考核。

第六条 教研室要重视师资培养工作，制定所属人员的进修提高计划。检查、考核教师的业务进修情况，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。



特别要加强教师的学科实践技能和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，注意培养学术带头人，形成学术梯队。

第七条 教研室应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对实验室建设规划提出建议。

第八条 教研室组织机构。

(一) 教研室应具有一定的规模，一般由同一门课程或同一学科几个相近课程联合组建。

(二) 教研室由专业教师任主任，在院(系部)负责人的领导下，负责教研室的全面工作。

第九条 教研室主任的职责。

(一) 制定教研室工作计划，主持教研室的工作和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向所属教师分配教学任务。

(二) 组织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与修订，审批教师的授课计划，检查教师的备课、讲课、辅导、实验、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，抽查学生作业和学习成绩。审批试题，抽查试卷评分情况，全面负责本教研室所承担课程的考试考查工作。

(三) 组织教师进行听课、教学观摩以及教学经验交流等活动。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8次，原则上需对本室每位教师听课1次(2节)以上。

(四) 负责贯彻实施教师岗位责任制。定期核实所属人员的工作量，组织做好教学评价和教师授课总结，认真填写所属人员业务档案中的评审意见。

(五) 负责本室教学文件、信息、资料的收集、整理与存档。

(六) 做好本室所属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。

第十条 教研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应由教研室全体人员集体讨论研究。主任应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教师要服从主任的领导。

第十一条 完成院(系部)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教务处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陕西中医药大学教研室工作手册(请于教务处网站自行下载)

